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坤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樹中之調解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林樹中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具狀陳明本件給付貨款之爭議與其無涉，故其不出席調解程序，此有相對人林樹中陳報狀1紙在卷可查，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爰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樹中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